

# 《商事法》

一、民國104年5月1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235條修正案，刪除第2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之規定；另，同日亦通過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第1項本文即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小新漫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與A是世交，甲欣賞A的才華，乃任命A為小新公司的總經理，營業至今數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年都是經A總經理署名，但因董事長甲年邁交棒給其子乙繼任董事長，且新董事長乙與A間交惡，乙擬不依小新公司的「文創事業部門總經理獎金辦法」發今年度巨額獎金給A，認為A的總經理一職，並未正式經由董事會的程序任命，非公司的經理人。惟A認為其長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非一朝一夕，這是前董事長代表小新公司所任命的，其的確是公司總經理，理應取得這份屬於總經理的獎金。試問：

(一)104年公司法刪除第235條第2項規定，其立法理由安在？另，同時增訂第235條之1第1項本文的立法理由，又安在？(15分)

(二)小新公司董事長乙與總經理A的雙方主張，依公司法規定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涉及員工分享公司獲利之新修法及該等給付之定性，需對新法之修正理由有所瞭解。另第二小題為傳統重點即經理人選任之方式，考生應有一定之掌握度。
考點命中	1.《高上高考總複習班商事法講義》，顧律師編著，頁5-6。 2.《商事法》，顧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1-22~1-25。

答：

(一)因國際會計趨勢已將員工各項報酬均以公司費用列帳，及一般俗稱之「分紅費用化」，惟刪除公司法235條第2項前，公司法仍將員工分紅定性為盈餘分派之一部，此已與修正完成之商業會計法有所扞格。故為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104年5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同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以釐清員工紅利非屬盈餘之分派，而屬公司費用之性質。復因近年來我國勞工薪資及各項報酬總額偏低，引致員工無法分享公司營利與經濟成長之輿論反彈，立法院為改善此一狀況，於104年5月1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其中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其立法理由主要係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即參考第157條體例之定額或定率方式，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惟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配方式，但為符合資本維持原則，並增列但書「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規定。

(二)小新漫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新公司」)董事長甲因與A為世交，自行任命A為總經理，並由A在小新公司歷年之財務報表署名，惟新董事長乙就任後認定A非屬公司總經理，故不擬依該公司之「文創事業部門總經理獎金辦法」發年度獎金予A。查A擔任總經理一職係由前任董事長甲任命，惟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選任應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甲自行任命A之行為違反該款規定，應屬無效，故A自始非屬小新公司之經理人，乙之主張應屬有理。

A雖主張其長期擔任總經理一職，且係由前任董事長代表小新公司所任命等抗辯，惟前者雖可能對外產生民法上表見代理之效果，使小新公司不得對善意第三人主張A代表小新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惟給付獎金係屬公司內部事項，不涉及第三人之保護，A不具小新公司經理人之身分既已如前述，自不得領取經理人獎金，乙之主張概無違法之虞。而後者則因經理人之選任並非董事長之職權，而屬董事會之法定專屬決議事項，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機關均不得侵害或被授權代為行使，從而，甲之任命違反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對小新公司自不發生任何效力。

依前述，乙拒絕對A發給經理人獎金之主張係屬有理。

二、住所設於臺北市之A於民國104年6月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50,000元，未載發票地，但票載發票日為同年6月30日之記名支票一紙予B以清償借款。B於同日背書轉讓予C並於支票背面記載「禁止

背書轉讓」字樣，但未於其旁簽名，C再於翌日記名背書轉讓予D，請問：

(一)若D逾期提示付款遭拒後，可否向B、C行使票據上之權利？(10分)

(二)若D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向位於高雄市之付款人X銀行提示付款，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則D可否向A、B、C行使票據上權利？(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係關於遠期支票及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第二小題則為支票提示期間與省市界線之認定，三者均屬經常出現之考點，考生掌握基本考點即可獲得相當分數。
考點命中	《商事法》，顧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2-59~2-62、2-120、2-126~2-127。

**答：**

(一)D可對C行使追索權，惟不得對B行使之：

- 1.A簽發之支票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同，係一般所稱以未來之日為票載發票日之「遠期支票」。雖我國票據法是否承認遠期支票存有爭議，但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均採肯定見解，即支票簽發時票據債務已發生，票載發票日僅係行使票據權利之限制，故票載發票日之前之背書仍為有效。
- 2.依上述見解及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C在票據背面簽名，即應負支票背書之償還責任，若執票人D已為票上權利之保全，即可依票據法第97條對背書人C追索請求票面金額，遲延利息及費用。
- 3.B在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雖未於該記載旁簽名，但若可依全記載意旨判斷該記載係屬B所記載（如臨接於B之背書簽名），亦可發生記載之效力。故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背書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責任。故D不可對B行使追索權。

(二)D不可向B、C行使票上權利，但得對A行使票上權利：

- 1.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定，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依題旨，A未載發票地，故應以其住所即臺北市為發票地。
- 2.因該票據支付款地為高雄市，依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之規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不同省（市）者，該支票應於發票日後十五日內提示，今D於票載發票日後第三十日始為提示，即非屬逾期提示，既未保全票上權利，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之規定，對於背書人B、C二人即不得行使追索權。
- 3.另依票據法第134條之規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間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僅就執票人怠於提示所生之損害得請求賠償。故D於提示期間經過後始為提示之事實，不妨礙D對A行使追索權。

三、甲赴A國拜訪客戶前，先後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500萬元，甲並未向X、Y公司同時告知另有投保乙事。甲於A國搭乘火車時，因列車出軌而喪生，請問：

(一)甲之受益人乙，可否分別向X、Y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10分)

(二)若甲向Y公司投保時，要保書曾詢問甲是否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甲勾選「無」，則Y公司可否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係關於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之規定，此為歷年多次出現之考點，考生應可輕鬆答題。至於第二小題則涉及告知義務之客體，需對告知義務係自最大善意原則，且目的係供保險人評估風險等本質出發等原則有所瞭解，始能切合題旨回答。
考點命中	《商事法》，顧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3-56~3-59、3-67~3-71。

**答：**

(一)甲之受益人乙可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 1.甲先後分別向X及Y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各500萬元，且未向X、Y公司告知另有投保乙事，故就受益人乙得否向二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乙節，有疑義者，即甲投保之二保險是否屬複保險，而依保險法第37條而無效。按複保險僅適用財產保險而不適用人身保險，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76號解釋在案，若更為精確分類，則複保險適用對象係屬損失填補保險，從而，意外險性質之旅行平安保險，因保險標的（身體、生命）之價值無法以經濟利益估算，故屬定額給付保險，從而甲向X、Y公司投保之二旅行平安保險均非保險法第35條所規定之複保險，縱使甲故意不告知二保險公司其他保險之情事，亦無保險法第37條之適用。
- 2.從而，該二旅行平安險均屬有效，受益人乙自得向二保險人各請求500萬元之保險金。

(二)Y公司不得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

- 1.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第1項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依題旨，Y公司要保書詢問甲是否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甲勾選「無」，即不符該據實說明之要求。
- 2.惟查，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需以該未說明之事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始得解除契約，申言之，該未告知之事項，需為與風險相關之事項始符合解除契約之要件。惟是否投保其他保險，與旅行平安險所承保之風險（旅行中所發生之死亡或傷害）無涉，故不符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所訂之解除契約要件。
- 3.退萬步言，若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欲以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尚須危險之發生與未告知之事項有因果關係，據此，甲在A國因列車出軌身亡，與未告知已投保其他旅行平安保險，全無任何關連，自無法據以解除契約。

四、臺灣X公司向美國Y公司訂購汽車一批計5000輛，Y公司委託Z海運公司之K貨輪承運，並由Z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式三份交予Y公司，證券上載明貨物卸載港為高雄港，Y公司將其中一份背書交付X公司，請問：

- (一)當K貨輪暫停基隆港時，X公司在臺北所持這份載貨證券請求交付貨物，K貨輪船長可否交貨？（10分）
- (二)若Y公司將其中一份背書交付X公司後，因P公司另出高價，Y公司遂將另一份載貨證券背書交付P公司，X、P公司同時於高雄港請求交貨，K貨輪船長應如何處置？（1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二小題均為關於簽發數份載貨證券之相關規定，依法條規定作答即可，並未涉及複雜之法律概念或爭議。
<b>考點命中</b>	《商事法》，顧律師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4-35、4-51～4-52。

**答：**

(一)K貨輪船長不得在基隆港交貨予X公司：

依海商法第5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若不在貨物目的港時，運送人或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依題旨，該批5000輛汽車之卸載港為高雄港，而X公司係於基隆港持一份載貨證券請求交貨，船長自得予以拒絕。蓋若船長未予拒絕而將貨物交付予X公司，則可能需對貨物之真正權利人有損害賠償之責任。惟實務上若有此種情事時，亦有由載貨證券持有人出具認賠書（Letter of Indemnity）後，持非全部之載貨證券受領貨物之狀況，而於運送人受真正貨物權利人請求時，賠償運送人所受之損害。

(二)K貨輪船長應將貨物寄存，並通知X公司與P公司：

在目的港時，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即可請求運送人或船長交付貨物，惟依海商法第58條第2項之規定，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應即將貨物按海商法第51條之規定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此時X公司及P公司即可透過訴訟上或訴訟外之方式，決定貨物之所有權歸屬，或決定由其中一人提貨，另一人對託運人Y公司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X公司及P公司均應持對其二人均有拘束力之判決或契約向運送人告知其就貨物所有權歸屬之結論後提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